

三、超過五千萬元者，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，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。

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，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，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，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。

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，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，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21 號

茲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
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

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

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

- 一、紙菸：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二、菸絲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三、雪茄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四、其他菸品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
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登記、稽徵、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，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（每公斤）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，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

茲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
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

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，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：

- 一、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。
- 二、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- 三、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。